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作業規定」

 105年8月29日訂定

1. 目的

鑑於國民身分證到府服務案件數日益增多，為齊一所內作業流程及到府服務人力與時程的安排，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1. 依據

內政部95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500171191號函及95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50118765號函賡續辦理。

1. 實施對象

當事人如有患重病、年邁、嚴重身心障礙或其他正當理由，確實無法外出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全面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者。

1. 到府服務日期

原則上排定每週三及週五下午派員查實，並依申請案件依序辦理；但若有急件，則另行派員辦理。

1. 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1.現場臨櫃或公文通報

收件

2.1審核查對戶籍資料

3.填寫到府服務申請書、換〈補〉領國民身

 分證申請書、附繳書證及預收規費

7.1結案歸檔

符合

不符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2.2退件

開立補正通知書

或公文回復

5.告知查實日期及當日應備書證

4.送身分證組排序列管

6.1當日按預約件數

及路程安排查實

6.2

出發查實前

以電話聯繫

是否取消預約？

集中於每週三、五下午

查實

否

是

7.2撤案歸檔